

發售價及分配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5.89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股份5.89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發售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31.8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按本公告下文「發售價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述方式應用。

已接獲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及認購踴躍程度

- 合共接獲2,618份有效申請，合共認購4,287,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總數13,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0.32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認購不足，誠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採用，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未獲認購發售股份數目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該重新分配後，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減少至4,287,000股股份，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約31.76%及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18%。合共9,213,000股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及超額配股權

-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30,713,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6.82%（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合共8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兩手或以下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57.55%。總共80,000股發售股份已分配至該等承配人，佔重新分配後發售股份的約0.06%。

-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任何時間直至2018年10月28日（星期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第30日）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最終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0,250,000股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已超額分配3,950,000股股份。有關超額分配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購買或通過成山集團與穩定價格經辦人之間訂立的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或結合該等方式補足。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基石投資者

- 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述與基石投資者的基石投資協議，(a)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將按發售價認購11,99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b) 榮成市圓有資本建管有限公司將通過一間為由東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資產管理公司按發售價認購23,719,5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c) 湯和有限公司將按發售價認購6,662,5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因此，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為42,375,000股股份，佔(i) 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合共31.39%；及(i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合共6.6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就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互相獨立，亦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任何基石投資者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的股權將計入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此外，基石投資者於（及包括）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彼等的發售股份將受限制。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分配結果

- 香港公開發售中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將包括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以下指定日期及時間按以下方式提供：
 - 於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prinxchengshan.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發佈的公告查閱；
 - 於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10月14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在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可選網站：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
 - 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至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熱線電話+852 2862 8669查詢；及
 - 於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至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期間，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地點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冊子。

領取／寄發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 使用**白表eIPO**或**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人，並已提供所有所需資料，可於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
- 使用**白表eIPO**或**白色**申請表格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股票如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以但未有親身領取，預計將於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其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如有）預期將於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或之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全部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

- 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以但未有親身領取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電子退款指示預期將於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或之前發送至申請付款賬戶。倘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對於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退回股款（如有）預期將於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記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股份開始買賣

-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股票僅在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开发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8年10月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10月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809。
- 董事確認，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董事、現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獲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國際發售乃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進行。概無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根據全球發售為自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
- 董事確認，(i)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並未超出上市時公眾持股量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ii)概無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將於全球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i)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後的公眾持股量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及(iv)股份於上市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由最少300名股東持有。

發售價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最終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5.89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股份5.89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發售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31.8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用途按如下方式應用：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金額	擬定用途
34.4百萬港元或4.7%	山東省榮成市全網子午線輪胎產能擴張第一階段的投資
262.0百萬港元或35.8%	山東省榮成市全網子午線輪胎產能擴張第二階段的投資
144.9百萬港元或19.8%	半網子午線輪胎產能的擴張
219.5百萬港元或30.0%	海外投資，包括建設及／或收購海外生產基地
71.0百萬港元或9.7%	營運資金

已接獲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及認購踴躍程度

董事宣佈，於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合共接獲2,618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包括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的申請），合共認購4,287,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總數13,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0.32倍。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認購不足，誠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採用，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未獲認購發售股份數目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該重新分配後，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減少至4,287,000股股份，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約31.76%及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18%。

在合共認購4,287,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2,618份有效申請中，所有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5百萬港元或以下（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50港元而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6,7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0.64倍）及(ii)無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5百萬港元以上（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50港元而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6,7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0倍）。

概無未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的申請被發現並遭拒絕受理。四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已發現並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認購超過6,7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認購不足，誠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採用，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未獲認購發售股份數目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該重新分配後，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減少至4,287,000股股份，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約31.76%及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18%。合共9,213,000股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及超額配股權

董事宣佈，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30,713,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96.82%（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合共8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兩手或以下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57.55%。總共80,000股發售股份已分配至該等承配人，佔重新分配後發售股份的約0.06%。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具有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任何時間直至2018年10月28日（星期日）（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第30日）內行使的權利，以要求本公司按最終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0,25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的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惟前提是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

包銷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國際發售已超額分配3,950,000股股份。有關超額分配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購買或通過成山集團與穩定價格經辦人之間訂立的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或結合該等方式補足。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董事確認，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董事、現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獲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國際發售乃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進行。概無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根據全球發售為自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i)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並未超出上市時的公眾持股量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ii)概無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將於全球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i)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後的公眾持股量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及(iv)股份於上市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由最少300名股東持有。

基石投資者

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述與基石投資者的基石投資協議，(a)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將按發售價認購11,99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9%，及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8.8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b)榮成市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將按發售價透過一間為由東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資產管理公司認購23,719,5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4%及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7.5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c)湯和有限公司將按發售價認購6,662,5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5%，及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4.9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因此，基石投資者將認購合共42,375,000股股份，合共佔(i)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31.39%；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6.6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就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互相獨立，亦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任何基石投資者亦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的股權將計入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此外，基石投資者於（及包括）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處置彼等的發售股份將受限制。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達成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的條件後，公眾人士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白表eIPO服務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以下基準有條件配發：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甲組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500	1,966	500股股份	100.00%
1,000	286	1,000股股份	100.00%
1,500	96	1,500股股份	100.00%
2,000	63	2,000股股份	100.00%
2,500	28	2,500股股份	100.00%
3,000	31	3,000股股份	100.00%
3,500	6	3,500股股份	100.00%
4,000	20	4,000股股份	100.00%
4,500	4	4,500股股份	100.00%
5,000	32	5,000股股份	100.00%
6,000	10	6,000股股份	100.00%
7,000	3	7,000股股份	100.00%
8,000	7	8,000股股份	100.00%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甲組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9,000	1	9,000股股份	100.00%
10,000	25	10,000股股份	100.00%
15,000	8	15,000股股份	100.00%
20,000	11	20,000股股份	100.00%
25,000	2	25,000股股份	100.00%
40,000	4	40,000股股份	100.00%
50,000	4	50,000股股份	100.00%
60,000	2	60,000股股份	100.00%
70,000	4	70,000股股份	100.00%
80,000	2	80,000股股份	100.00%
100,000	2	100,000股股份	100.00%
400,000	1	400,000股股份	100.00%
	<u>2,618</u>		
		乙組	
	<u>0</u>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4,287,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18%。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中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的申請）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以下指定日期及時間按以下方式提供：

- 於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prinxchengshan.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發佈的公告查閱；
- 於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10月14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在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可選網站：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
- 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至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熱線電話+852 2862 8669查詢；及
- 於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至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期間，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地點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冊子。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上環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244-248號東協商業大廈地下1-4號舖
	太古城分行	香港太古城海星閣G1006
九龍	黃大仙分行	九龍黃大仙中心地下G13號
	油麻地分行	九龍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新界

大埔廣場分行

新界大埔安泰路1號大埔廣場地下商場4號

新都城分行

新界將軍澳新都城一期二樓209號

申請人如欲查詢分配結果，建議使用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或登錄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可選網站：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查詢。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申請所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申請獲接納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在香港結算提供的活動結單（當中載有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中，查核其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文概述國際發售項下分配結果：

- 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前2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佔國際發售、本公司上市後股份總數及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	全球發售後 持有股份	認購數目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假設 並無行使超額 配股權）	認購數目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假設 根據行使超額 配股權發行 3,950,000股 股份）	認購數目佔 發售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並無行使 超額配股權	認購數目佔 發售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根據行使 超額配股權 發行3,950,000 股股份）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根據行使 超額配股權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並無行使 超額配股權
最大承配人	23,719,500	23,719,500	18.15%	17.61%	17.57%	17.07%	3.74%	3.71%
前5大承配人	71,057,000	71,057,000	54.36%	52.77%	52.63%	51.14%	11.19%	11.12%
前10大承配人	106,425,500	106,425,500	81.42%	79.03%	78.83%	76.59%	16.76%	16.66%
前20大承配人	119,007,000	119,007,000	91.04%	88.37%	88.15%	85.65%	18.74%	18.63%
前25大承配人	122,337,000	122,337,000	93.59%	90.85%	90.62%	88.04%	19.27%	19.15%

- 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前2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佔國際發售、本公司上市後股份總數及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	全球發售後 持有股份	認購數目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假設 並無行使超額 配股權)	認購數目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假設 根據行使超額 配股權發行 3,950,000股 股份)	認購數目佔 發售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並無行使 超額配股權)	認購數目佔 發售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根據行使 超額配股權 發行3,950,000 股股份)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並無行使 超額配股權)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根據行使 超額配股權 發行3,950,000 股股份)
最大承配人	-	436,600,000	0.00%	0.00%	0.00%	0.00%	68.76%	68.33%
前5大承配人	47,562,500	547,562,500	36.39%	35.32%	35.23%	34.23%	86.23%	85.70%
前10大承配人	98,141,500	598,141,500	75.08%	72.88%	72.70%	70.63%	94.20%	93.61%
前20大承配人	117,495,000	617,495,000	89.89%	87.25%	87.03%	84.56%	97.24%	96.64%
前25大承配人	121,005,000	621,005,000	92.57%	89.86%	89.63%	87.09%	97.80%	97.19%

投資者須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於第二市場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